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己○○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戊○○

甲○○

乙○○

丙○○

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18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己○○、戊○○、甲○○、乙○○、丙○○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丁○○遺產之繼承權，准予備查。

聲明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被繼承人丁○○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地：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於113年5月11日死亡，抗告人己○○、戊○○、甲○○為丁○○之子女，抗告人乙○○、丙○○則為丁○○之孫子女，於113年5月11日知悉丁○○死亡，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原審裁定略以：己○○、戊○○、甲○○既自承係於113年5

01 月11日知悉丁○○死亡，依法應於113年8月11日前向法院聲
02 明拋棄繼承權，然渠等遲至113年8月13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
03 繼承權，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3個月之法定期限，故己○
04 ○、戊○○、甲○○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均應予駁
05 回。又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子女輩未全部拋
06 棄繼承權前，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即乙○○、丙○○已取
07 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是乙○○、丙○○之聲
08 請，經核與法不合，亦均應予駁回。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13年6月26日向本院聲明拋棄對
10 於被繼承人蘇潘玉梅及丁○○之繼承權，經本院113年度司
11 繼字第5003號拋棄繼承事件受理，因書面格式不完善，經本
12 院於113年8月13日通知要求補正，抗告人即於同日補正，惟
13 嗣本院將丁○○部分另行分案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182號受
14 理，並誤以抗告人補正書狀之日為聲明拋棄之日，蘇潘玉梅
15 部分則仍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003號受理並經准予備
16 查，是抗告人並非知悉丁○○死亡後逾3個月後始聲明拋棄
17 繼承，抗告人本件聲明拋棄繼承合法而應予准許，原裁定容
18 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對於抗告人
19 拋棄繼承之聲明准予備查等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22 1. 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23 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24 ，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
25 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26 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
27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
28 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1. 本件被繼承人丁○○於113年5月11日死亡，抗告人己○○、
31 戊○○、甲○○為其子女，抗告人乙○○、丙○○為其孫子

01 女，有抗告人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足憑（見原審
02 卷第9至2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抗告人之戶籍資料（見
03 原審卷第39至43頁），堪信為真實。

04 2. 抗告人主張已於法定期間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對於
05 丁○○之繼承權，因書面格式不完善，經本院通知具狀補正
06 並經本院另行分案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
07 第5003號案卷，核閱無訛。是抗告人已於113年6月26日具狀
08 聲明拋棄對於丁○○之繼承權，嗣因本院通知而再次於113
09 年8月13日另行具狀。從而，丁○○第一順位親等最近之全
10 部繼承人即己○○、戊○○、甲○○已於113年6月26日具狀
11 聲明拋棄其等對於丁○○之繼承權，且未逾3個月之法定期
12 間，已生合法拋棄繼承效力，即應准予備查。又次親等之孫
13 子女輩即抗告人乙○○、丙○○並同時於113年6月26日聲明
14 拋棄繼承，渠二人所為拋棄之聲明，當屬合法，亦應准予備
15 查。

16 五、綜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以丁○○之第一順位親等最近之
17 全部繼承人己○○、戊○○、甲○○遲至113年8月13日方向
18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已逾期為由駁回拋棄繼承之聲請，並
19 以次親等繼承人乙○○、丙○○尚未取得繼承權亦駁回聲
20 請，尚有未恰。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1 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並就抗告人聲明拋棄對於被
22 繼承人丁○○之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准予備查。

23 六、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郭佳瑛

26 法官 陳奕帆

27 法官 鄭美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30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3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3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姚佳華